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440,078,020股减去9,125,893股股权激励限售股，计3,430,952,127股（其中A股为2,801,366,682股，H股为629,585,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股股东中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的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按照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限售股不享有现金分红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7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注：股权激励限售股不享有现金分红）。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王晗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2

传真电话：+86（755）26770286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